

证券代码：000890

证券简称：法尔胜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##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《结案证明》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结案且执行完毕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泰源”）为被告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30,997,042.29 元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针对本次诉讼，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 2,674.62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泰源共计支付本息 3,099.70 万元，上述事项预计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约 175.30 万元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相关结果为准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通州区管委会”）与广泰源因渗滤液处理费纠纷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广泰源于 2023 年 1 月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【（2023）京 0112 民初 324 号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广泰源于 2024 年 1 月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3）京 0112 民初 324 号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广泰源因不服判决，依法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并于2024年5月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4）京03民终3799号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广泰源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结案证明》，申请执行人通州区管委会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广泰源的（2024）京0112执9406号执行案件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已对被执行人广泰源强制执行完毕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泰源已将案款30,997,042.29元足额缴付至法院指定账户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本次诉讼，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2,674.62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泰源共计支付本息3,099.70万元，上述事项预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约175.30万元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相关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银行电子回执单；
- 2、结案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1日